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聯交所首個交易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2) 「動議重選潘子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外亦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查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潘子翔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潘子翔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本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8.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9.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當中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